

臺灣地區首次動員地方醫事人員 協助軍中衛生勤務回顧

撰稿人：秦大智

摘要

- 一、民國38年政府遷臺後，國軍在日籍教官協助下，軍隊動員與軍需工業動員已略具雛形，但對於如何動員地方醫事人員支援，以滿足軍中衛生勤務需求卻無明確規範？殊值進一步探討。
- 二、鑑於國軍在臺灣首次舉辦之動員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生勤務，迄今已歷一甲子，具有奠定特種技術預備軍官平時現役補缺，戰時人員補充之時代意義。
- 三、藉探討地方醫事人員衛生勤務講習、動員演習、「長崑案」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相關計畫作為與執行概況，俾提供相關單位對於軍事動員之參酌精進。
- 四、研究建議落實先訓後用健全召員素質、提高人員戰傷自救互救能力、整合衛生動員落實平戰結合、善加運用退休軍醫人力資源等四點。

關鍵詞：軍事動員、地方醫事人員、特技預備軍官

壹、前言

國家民族為求生存，軍事力量為最可靠之憑藉。¹西方著名軍事學家約米尼在其《戰爭藝術》著作中，認為軍事制度是軍事政策中的一個重要因素，並提出：「建立一個良好的軍事制度，其中首要的部分，就是良好的參謀本部制度，良好的徵兵制度，和良好的全國性預備兵制度。」²前述徵兵制度與預備兵制度，又稱兵役與動員制度，或稱兵役動員，係兵役行政與軍事動員的簡稱，惟兵役行政事務，實質上為軍事人力動員之基礎。³兵役與動員雖在制度法規上，有徵集與召集之區別，然其目

的相同，又須密切配合，始能圓滿完成任務，故兩者實為一體之兩面。⁴而「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則為近代各國建立軍事制度之基本原則。

回顧民國38年政府遷臺後，先後爆發古寧頭戰役，以及海南島作戰、舟山群島轉進、粵南群島作戰、大膽島戰鬥等東南沿海之作戰。⁵國軍為了確保臺、澎、金、馬復興基地安全，並伺機反攻大陸，國軍在圓山軍官訓練團總教官白鴻亮、日籍教官易作仁、徐正昌、喬本、谷獻理、蔡浩、黃聯成、蕭通暢等人協助下，⁶於民國41年2月首次藉由計畫動員方式，舉辦「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成效良好。⁷並於

同年5月間召開軍事動員演習檢討會，依據該次會議結論，國防部於8月1日正式成立「動員設計委員會」，並於同年6至11月間，依行政區域規劃分設4個師管區及20個團管區（不含澎湖）。⁸隨後於民國42年首次頒布「軍隊動員計劃令」，並於民國43年間陸續舉行「春季陸軍動員演習」⁹、「軍需工業動員演習」¹⁰，以驗證動員計畫之可行性。當軍隊動員與軍需工業動員已略具雛形後，但對於如何動員地方醫事人員，以滿足戰時衛生勤務需求？殊值進一步探討。

衛生勤務係指軍事衛生單位之專門勤務，負責處理預防醫學、臨床醫療、傷患後送、衛材補保諸作業，確保部隊戰力。¹¹其目的在提供官兵健康服務，適時、適地、適切遂行衛生勤務支援任務，範圍含括醫療專業服務、各項預防醫學業務推展、第八類軍品補給保修及傷患後送等作業。

本文接續本刊第89期所載〈「臺灣地區首次舉辦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六十週年回顧〉乙文，進一步探討「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之源起及其後續影響，除彌補此文獻缺口外，鑑於國軍在臺灣首次舉辦之動員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生勤務，迄今已歷一甲子，具有奠定特種技術預備軍官平時現役補缺，戰時人員補充之時代意義，故以此為研究範圍，研究方法係以歷史研究法為主，文獻分析法為輔。首先，在史料運用上，以國防部典藏之《國軍檔案》、國史館所典藏之《蔣中正總統文物》等直接史料為主。其次，在文獻運用上，以國史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年鑑》、國防部官方出版品，以及軍隊動員等相關文獻為輔。藉探討地方醫事人員衛生勤務講習、動員演習、「長崑案」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

集相關計畫作為與執行概況，俾提供相關單位對於軍事動員之參酌精進。

貳、源起

一、法規面

為使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生勤務工作，依據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行政院於民國40年3月14日公布「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勤工作辦法」及「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勤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¹²規定領有證照或有領取證照資格之醫師、牙醫師、鑲牙生、藥劑師、藥劑生、護士及助產士（第一類），以及在公立醫療院所服務之醫事人員（第二類），年齡在45歲以下者，均有協助軍中衛生勤務工作之義務。依據該辦法第三條規範協助衛生勤務工作之事項如下：

1. 經常工作：協助當地駐軍之醫務所、野戰醫院、衛生營（連）或駐地軍醫院之日常醫護工作。
2. 緊急工作：協助作戰時後方醫護工作。
3. 特約工作：協助駐地軍醫院施行重傷病之診療工作。

經常工作由前述第一類人員擔任，特約工作由第二類人員擔任，緊急工作則由第一、二類人員共同擔任。協助衛生勤務工作均以輪流配賦為原則，其實施由軍中衛勤工作委員會排定，臺灣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應設「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生勤務工作委員會」，負責處理全省（市）醫事人員之調查管理及有關協助衛生勤務工作之設計與監督指揮。

二、政策面

國防部接奉總統 蔣中正先生於民國41年7月10日機密甲字第268號手令，¹³動員臺灣省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生勤務，藉由授以必



防(救)災機制

要之軍事課程，及有關軍醫之學術技能，使對軍醫業務有基本概念，以配合動員從事軍醫作業。國防部於同年7月18日及26日，先後召集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衛生處、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內政部衛生司、陸、海、空軍、聯勤等各總部軍醫署（處）、及國防部有關廳、局、司等單位，首先就動員地方醫事人員之分類編號、編組訓練等步驟，以及權責劃分等有關事項，獲得結論如次：¹⁴

1. 分類編號由臺灣省衛生處辦理，8月初辦理完畢。
 - (1) 具有法定醫事人員資格現已執行醫事業務者，由臺灣省衛生處逕行製辦卡片。
 - (2) 具有法定醫事人員資格而現未執行醫師業務者，由國防部分別咨行考選部、內政部（衛生司）提供資料後，交由臺灣省衛生處製成卡片。
2. 編組訓練由聯勤總部軍醫署辦理，於8月底報到開始訓練。
 - (1) 聯勤總部軍醫署根據臺灣省衛生處提供之卡片，擬定調訓計畫，報國防部轉知臺灣省政府或主管機關分別調訓。
 - (2) 調訓之先後由臺灣省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勤工作委員會（省衛勤會）決定，或以抽籤法決定之。
 - (3) 女性及已任主要職務之公職衛生人員，暫不調訓。

其次在經費部分，有關動員調查資料及調製卡片等預算，由臺灣省衛生處編報，臺灣省政府核撥專款；關於訓練經費預算，與營房、宿舍、副食等項，由聯勤總部軍醫署一併編列呈報國防部轉請核撥專款。

以下就執行面依序探討地方醫事人員衛生勤務講習、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長崑案

」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相關計畫作為與執行概況。

參、地方醫事人員衛生勤務講習

一、訓練計畫作為概要

為使地方醫事人員對軍中衛生勤務有確切認識，冀求其協助軍中衛勤工作效率之提高，以及便於動員實施，國防部於民國41年8月擬訂「地方醫事人員衛生勤務講習班訓練綱要」、「召訓辦法」暨「41年度調訓人數計畫表」等文件，摘述重點如下：¹⁵

（一）訓練目的

授以必要之軍事課程，及有關軍醫之學術技能，使對軍醫業務有基本概念，以便配合動員從事軍醫作業，並著重政治教育，以加強其反共抗俄信心。

（二）訓練時間

每期訓練期間2週（計14天），第一期定於8月30日為報到日期，以後各期另行規定。

（三）訓練課程

就規定訓練時期及訓練目的範圍內，有關訓練課程及時數分配如表1所示。

（四）訓練對象

凡年在45歲以下，¹⁶領有證照，或有領取證照資格之醫師，或在公立醫院（所）服務之醫師，均應受召集分期調訓，其召集訓練先後，按下列規定辦理：

1. 臺灣省現有地方醫事人員中之醫師，約16至20期可調訓完畢，各縣市每期調訓人數，即為各該縣市地方醫師總數十六至二十分之一。
2. 各期調訓人員，以儘先抽調年齡較輕者，然後循序向上順推，逐次及於年齡較長者為原則。

表1：「地方醫事人員衛生勤務講習班」訓練課程及時數分配一覽表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政治	12小時
軍事1	10小時
衛生勤務	26小時
軍陣醫學	18小時
保留時間	18小時
合計	84小時

資料來源：整理自「爲呈報調訓地方醫事人員辦法由」（民國41年8月19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3. 人員訓練之召集，依據「各該縣市地方醫師總數十六至二十分之一」之原則，由軍醫署將各縣市應調訓之醫師、人數列表，送請臺灣省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勤工作委員會轉令召訓之。

(五) 訓練場地

由國防醫學院增設「地方醫事人員衛生勤務講習班」辦理。

(六) 服裝補給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膳宿及被服裝具，均由班供給貸予，惟須自行攜帶內衣褲盥洗用具（洗面盆除外）。

(七) 差旅費用

受訓人員旅費及交通工具如下辦理：

1. 受訓人員往返旅費，按途程遠近每人每日支給 20 元（由軍醫署發給）。
2. 屬於鐵路旅程人員，各發來回免費乘車證 2 張（由軍醫署寄發）。
3. 屬於公路旅程人員，取具公路局車站證明，按需要向軍醫署照實支報車費。

(八) 一般規定

1. 受訓人員接奉召訓令，應依限赴臺北火車站候乘交通車，接送至士林芝山岩國防醫學院衛勤業務訓練班內報到（候車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

2. 受訓人員報到時應辦之手續如下：

- (1) 繳驗召訓公文身分證及學歷證件。
- (2) 填寫經歷表。
- (3) 繳送二寸半身脫帽相片 10 張。

3. 受訓人員經指定醫院體格檢查後方准入學。

4. 接奉召訓令而不依限報到之受訓人員，由臺灣省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勤工作委員會報請省政府懲罰之。

5. 受訓期滿後，由班發給受訓證明書，以作曾受衛勤業務訓練之憑證。

(九) 調訓規劃

預定民國41年8月起至12月底止，先行訓練850人，分六期召集，第一期100人，餘各期150人（如表2所示）。尚未召訓2,700人，預定於民國42年年底前繼續訓練完成。



防(救)災機制

表2：民國41年「地方醫事人員衛生勤務講習班」調訓臺灣省地方醫師（男性）人數計畫表

縣市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合 計
臺 北 市	20	23	24	24	24	24	139
基 隆 市	6	6	6	6	6	6	36
陽 明 山		1	1	2	1	1	6
臺 北 縣	5	7	7	6	6	6	37
宜 蘭 縣	3	3	4	4	4	4	22
桃 園 縣	4	5	5	5	5	5	29
新 竹 縣	6	9	8	8	8	8	47
苗 栗 縣	2	4	6	6	5	5	28
臺 中 市	3	6	6	6	6	6	33
臺 中 縣	4	7	6	6	7	7	37
彰 化 縣	4	12	10	11	11	11	59
南 投 縣	2	4	5	5	5	5	26
雲 林 縣	2	7	7	7	6	6	35
嘉 義 縣	5	12	12	11	12	12	64
臺 南 市	6	8	8	7	8	8	45
臺 南 縣	5	8	8	7	8	8	44
高 雄 市	7	6	7	7	6	6	39
高 雄 縣	5	7	7	6	6	6	37
屏 東 縣	6	9	8	9	9	9	50
臺 東 縣	2	3	3	3	3	3	17
花 蓮 縣	3	2	2	3	3	3	16
澎 湖 縣		1		1	1	1	4
合 計	100	150	150	150	150	150	850

資料來源：整理自「為呈報調訓地方醫事人員辦法由」（民國41年8月19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二、訓練計畫執行概況

為充實戰時軍中衛生人員，以加強軍中衛生勤務效能起見，¹⁷由國防醫學院增設之「地方醫事人員衛生勤務講習班」，第一期召訓學

員依計畫於民國41年8月30日完成報到，同年9月1日開始為期兩週訓練。¹⁸依照預定計畫至12月終止，實施六期訓練，實際受訓者合計633人（民國41年辦理情形如表3所示）。

表3：民國41年「地方醫事人員衛生勤務講習班」召訓地方醫事人員檢討表

期別 區分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第 五 期	第 六 期	合 計
召 訓 人 數	100人	150人	150人	150人	150人	150人	850人
召 訓 日 期	9月1日	9月21日	10月13日	11月3日	11月24日	12月15日	
結 業 人 數	79人	120人	125人	112人	100人	97人	633人
結 業 日 期	9月11日	10月4日	10月24日	11月14日	12月5日	12月26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為呈報去年度調訓地方醫事人員情形請鑒核由」（民國42年1月12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然而召訓地方醫事人員，當時該項訓練原係列為乙種計畫，故無編列預算，原計畫召訓2,700人，分十八期訓練完成之規劃案，¹⁹其訓練經費經核算共需45萬元，因當時經費不易籌措，僅能在訓練經費內抽撥20萬元，訓練八期，計召訓1,200人（如表4所示）。²⁰對未及召訓者，延遲至民國43年度繼續召訓，並於分組分類編號後，舉行演習以備戰時調用。

根據民國46年3月7日臺北師管區司令部懋錚字第816號令「長崑四、五號案特技預備軍

官輪次歸休、臨時召集計畫大綱及補充規定」文件顯示，²¹國軍當時舉辦「地方醫事人員衛生勤務講習班」已至第三十八期，囿於年代久遠，文件存管不易，以及檔案法等規範，無法察考詳細情形，但足以證明國軍計畫性訓練及儲備地方醫事人員，準備動員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生勤務。然而要如何解決當時三軍軍醫現役補缺問題，以備戰時人員補充，惟有藉由演習驗證動員計畫之可行性。

表4：民國42年「地方醫事人員衛生勤務講習班」召訓日期預定表

期別 區分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	第十三期	第十四期
報到日期	3月9日	3月30日	4月20日	5月11日	6月1日	6月22日	7月13日	8月3日
結業日期	3月20日	4月10日	5月1日	5月22日	6月12日	7月3日	7月24日	8月14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為呈報召訓地方醫事人員辦法由」（民國42年3月3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防(救)災機制

肆、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

一、演習計畫作為概要

國軍執行地方醫事人員衛生勤務訓練具有初步成果後，總統 蔣中正先生於民國43年4月16日下達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指示。²²聯勤

總部為舉行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召集訓練完成之地方醫師及其他要員，充足動員醫院之缺員，並使其熟習在作戰期間對醫院作業，能迅速處理達成任務。民國43年5月3日於國防部召集有關單位共同商討擬定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編組表（如表5所示）。

表5：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編組表

區分	職稱	人數	派出單位人員
委員會	主任委員	1	聯勤總司令
	副主任委員	3	動幹班主任、聯勤副總司令、省政府衛生處長
	委員	33	國防部人員司、法規司司長、第一、四、五廳長、動幹班副主任、預算局局長、國防部通信指揮部指揮官、衛戍司令、憲兵司令、臺北師管區司令、臺灣省政府兵役、警務處長、聯勤參謀長、政治部主任、副參謀長、國防部第四、五廳組長、陸軍總部第一署署長、聯勤各署長、處長、國防醫學院院長
教官	教官	6	動幹班派出
編譯官	編譯官	2	編譯官
綜合組	組長	1	聯勤派出
	副組長	3	國防部、聯勤派出
	組員	不定額	國防部、聯勤、動幹班派出
人員組	組長	1	聯勤派出
	副組長	3	國防部、聯勤派出
	組員	不定額	國防部、聯勤、動幹班、臺北師管區派出
戰用品組	組長	1	聯勤派出
	副組長	3	國防部、聯勤派出
	組員	不定額	國防部、聯勤派出
總務組	組長	1	聯勤派出
	副組長	3	國防部、聯勤派出
	組員	不定額	國防部、聯勤派出

資料來源：整理自「四十三年度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籌備委員編組一覽表」（民國43年5月19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參照民國43年「春季陸軍動員演習」準備期間指導綱要各項規定，依據民國42年「軍隊動員計畫令」策頒「四十三年度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實施計畫綱要」，以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實施綱要」、「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想定」等文件，摘述重點如下：²³

(一)演習目的

1. 為使聯勤醫院學習年度動員計畫策定之要領，及有關計畫之作業，期於動員令發佈時，順利實施動員，以支援臺灣防衛作戰之衛勤業務。
2. 為使地方醫事人員明瞭動員時之應召程序，及如何從事聯勤醫院作業，俾利動員時能遂行其任務。

(二)演習實施要領

1. 參照民國43年「春季陸軍動員演習」準備期間指導綱要各項規定，由演習籌備

委員會研究決定指導綱要及工作進度。

2. 以聯勤 56 醫院實施二倍動員演習，所需要員及戰用品，均予充足交付特設醫院開設作業。
3. 另以聯勤第 51、52、55、57、58、59、61、62 各聯勤醫院作為二倍動員，但除所需軍醫要員，適於地方醫師專長充用者予以充足外，其他所需人員及戰用品，僅按動員程序作業不充足，交付特設醫院不開設。
4. 以聯勤第一、第二、第三各總醫院實施缺員補充，但除所需軍醫要員，適於地方醫師專長充用者予以充足外，其他所需人員及戰用品，亦僅按動員程序作業，不予充足交付。

在臺北師管區內之總醫院及各聯勤醫院之「缺員補充」及「二倍動員」區分，如表6所示。

表6：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規模表

單位	位置	演習事項
第一總醫院	臺北市	計畫缺員（數）之補充，僅實兵演練軍醫要員之補充。
第 56 醫院	臺北縣	計畫二倍動員，實地演習人員、戰用品之完全充足。
第 52 醫院	竹東	計畫二倍動員，僅實兵演練軍醫要員之充足。
第 57 醫院	宜蘭	
第 61 醫院	基隆	
附註	動員管理官為聯勤總部軍醫署署長。	

資料來源：整理自「為恭請於六月十三日或十四日或十五日蒞臨本部聽取動員演習報告並請校閱特設醫院由」（民國43年5月30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防(救)災機制

(三) 參加演習單位

1. 演習單位

- (1) 聯勤軍醫署
- (2) 聯勤各業務署處部
- (3) 聯勤第一、二、三總醫院
- (4) 聯勤第51、52、55、56、57、58、59、61、62等九個醫院
- (5) 聯勤第一、二、三、四補給分區司令部
- (6) 各有關師、團管區司令部
- (7) 臺灣省政府兵役處、警務處及有關縣、市政府及警察分局
- (8) 其他有關機關及部隊

2. 參觀單位

- (1) 國防部
- (2) 臺灣省政府
- (3) 陸、海、空軍、聯勤各總部
- (4) 聯勤有關各單位
- (5) 動員幹部訓練班
- (6) 地方醫師團體
- (7) 其他必要之機關團體

(四) 動員演習階段

1. 動員準備
2. 動員實施
3. 醫院作業
4. 校閱
5. 復員

(五) 演習時間

1. 演習全期內預定二倍動員為 16 日，缺員充足為 12 日，預定二倍動員日為 9 日，缺員充足為 7 日，二倍動員第一日，預定為 6 月 X 日，缺員充足動員第一日，為 6 月 X 日，動員完畢後復員期間為 2 日。

2. 實施二倍動員之 56 及 156 醫院，於動員完畢後之作業期間，教育訓練預定為 3 日，校閱期間為 2 日。

(六) 動員醫院之充足要領

1. 人員方面

- (1) 軍醫人員：召集已受訓結業之地方醫師人員充足之。
- (2) 牙醫、司藥、理療、X光檢驗及護理人員等，報請國防部，以國防醫學院在校之高年級學生及佐理護理訓練班學生分配充足之。
- (3) 政工人員報請國防部檢討派任。
- (4) 其他在職軍官（含軍文）報請國防部核定派任。
- (5) 其他在鄉軍官（含軍文）請求師、團管區召集充足。
- (6) 士兵：請求師、團管區召集在鄉士兵充足代用。

2. 戰用品方面

- (1) 衛生器材：由聯勤總部就庫存現品交付之。
- (2) 醫院一般用品為非準備品（辦公用品桌椅），除由擔任演習部隊之56醫院自行籌辦（備用）外，其不足部份由中央籌辦（備用）交付之。
- (3) 被服裝具、炊餐用具由聯勤總部依據演習單位請求充足之。
- (4) 其他戰用品按前述程序辦理之，但不足品得使作為動員計畫之缺數。
- (5) 營舍：由聯勤總部選定適當院地後，報請國防部函請省政府借用。

3. 人員及戰用品之輸送，依照運輸請求程序，由聯勤總部擬訂運輸計畫呈報國防部核定實施。

(七) 演習想定

1. 國防部已於民國 42 年 9 月策定完成年度動員計畫令，頒發於各有關機關部隊，同年度計畫令中醫院動員之必要事項。²⁴
2. 聯勤總部接奉前項年度動員計畫令後，即行參照聯勤總部之動員計畫令，據以制定聯勤總部之年度動員計畫令，同計畫令中有關醫院動員之必要事項（如表 7 所示）。
3. 聯勤總部軍醫署依據前項聯勤總部之年度動員計畫令，策定軍醫署年度動員計畫令（應由演習動員管理官策定）。
4. 各聯勤醫院接奉到動員管理官之年度動員計畫令，應即行參照各動員擔任官之動員計畫書，開始擬定年度動員計畫書，並於民國 43 年 3 月底以前策定完成（應由動員擔任官策定）。

表 7：民國 43 年度聯勤各級醫院動員區分表

動員區分同符號		動員部隊	編成地	動員 管理官	動員完 畢日數	擔任充足管區
衛字第一動員	第一號	聯勤第一總醫院	臺北	軍醫署署長	四日	臺北師管區
	第二號	聯勤第56醫院	臺北			
	第三號	聯勤第156醫院	臺北			
	第四號	聯勤第52醫院	竹東			
	第五號	聯勤第152醫院	竹東			
	第六號	聯勤第57醫院	宜蘭			
	第七號	聯勤第157醫院	宜蘭			
	第八號	聯勤第61醫院	基隆			
	第九號	聯勤第161醫院	基隆			

資料來源：整理自「為恭請於六月十三日或十四日或十五日蒞臨本部聽取動員演習報告並請校閱特設醫院由」（民國 43 年 5 月 30 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八) 一般規定

1. 統裁官為聯勤總司令，指導官由演習統裁部核定派任。
2. 動員單位之編制裝備，依據現行聯勤醫院之編制裝備表辦理。
3. 其他有關動員準備暨演習實施計畫，悉依照「軍隊動員計畫令」規定辦理。
4. 演習相關法令皆準用「43 年度春季陸

軍動員演習」時所使用者。

二、演習計畫執行概況

演習動員令於民國 43 年 6 月 5 日下達，7 日為動員第一日，應召人員在一日之內報到完畢，報到成果為百分之百，迄 6 月 15 日復員，經過情形十分良好。²⁵總統於 6 月 12 日蒞臨聯勤總部中山堂聽取「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報告，並於臺北市信義路師範附中校



防(救)災機制

閱第156特設醫院。²⁶此外，美軍援顧問團雖未於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作為與執行階段，均未獲得相關諮詢。然而美軍援顧問團團長陸軍少將蔡斯（William C. Chase）對於計畫充實聯勤醫院設備，包括由目前各作業醫院中調派醫院幹部方面，仍提出相關具體建議。²⁷

伍、「長崑案」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

一、動員計畫作為概要

國防部為補充軍中醫事人員缺額，維持軍中衛生勤務與保健工作，行政院於民國44年3月7日台(44)防字第1473號令核定實施，²⁸國防部於同月8日純組字第473號簽奉總統 蔣中正先生核備「長崑案」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計畫，²⁹依兵役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平時為現役補缺，實施臨時召集已經完成訓練地方醫師之特技預備軍官，入營服現役滿6個月，得依法提前輪次歸休。根據前述行政院令頒「國防部後備軍人臨時召集計畫」、臺北師管區司令部民國46年3月7日戀錚字第816號令「長崑四、五號案特技預備軍官輪次歸休、臨時召集計畫大綱及補充規定」、臺中師管區司令部民國49年12月14日保軍字第2495號令「長崑十一、十二號案特技預備軍官輪次歸休、臨時召集實施計畫」、臺南師管區司令部民國50年6月13日至沛字第1522號令「長崑十二、十三號案特技預官輪次歸休、臨時召集實施辦法」等文件，摘述重點如下：³⁰

（一）動員目的

國防部為適應軍事需要，依據兵依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平時為現役補缺，戰時為人員補充」之規定，實施臨時召集已訓地方醫師之特技預備軍官，入營服軍官役，以充實軍中衛勤業務為目的。

（二）實施要領

1. 臨時召集服役時間：為使特技預備軍官在服役期間力求勞逸均衡，並使其習得軍中醫療技能，其應召入營服現役時間，依法為二年，但為使臺灣地方醫師均有輪流到軍中服役，以習慣軍中戰鬥生活起見，凡服滿6個月現役者，得依法提前輪次歸休。
2. 召集對象：凡曾受聯勤總司令部，地方醫師人員衛生勤務講習班畢業，並領有預備幹部適任證書者。
3. 召集方式：一次召集完畢。
4. 報到方式：採自動向召集部隊報到。
5. 各召集部隊，所缺軍醫專長人數，由國防部第一廳，將應充足軍醫人員專長申請表，送交各負責擔任召集之師管區，以憑作業。
6. 各負責擔任召集管區專長人數（略），以及召集優先順序如表8所示。

（三）各單位任務

1. 陸、海、空軍、聯勤總司令部：
 - (1)應召員報到地點各總司令部按照國防部第一廳應充足各召集部隊，軍醫人員申請表，所列人數，將各召集部隊駐地，電知各負責擔任召集之師管區，以憑填寫臨時召集令報到地點，其召集令符號填寫，應以各召集部隊現行符號代字為準，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 (2)應召員報到之運輸：由聯勤總司令部，函請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以臨時召集令，所規定之應召員乘車船證為憑，得搭乘長途公（私）營汽車，及火車平等號，或普通客車，但以報到前

一日生效，各負責擔任召集之師管區，須視各應召員，實際乘車情形，填發應召員乘車船證，餘者加蓋作廢印

章以省公幣。

(3)應召員各項補給：由聯勤總司令部，按現行國軍給與標準，妥為辦理。

表8：民國44年「長崑二號案」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優先順序表

區分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專長	主要專長，適合需要	次要專長，適合需要	科別適合需要或專長可以代用
年齡	廿一歲至卅歲	卅一歲至卅五歲	卅六歲至四五歲
學經歷	資歷優深者	資歷較淺者	合格醫師
體格	甲等	乙等	丙等
服務狀況	私人開業或在私立醫院工作者（或兼職於公立醫院或地方機關者）	服務於公立醫院或地方機關者	擔任衛生教育事業者
家庭狀況	家庭經濟有人分擔不妨害生活者	雖負家庭生活主要責任但依其工作收益及財產權益仍可生活者	家中生活可以軍中待遇維持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為呈依法召集已訓地方醫師之特技預備軍官服現役恭請備案由」（民國44年3月8日），〈後備軍人臨時召集計劃〉，《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20/2224，總檔案號：00050665。

2. 國防部各廳局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 (1)第一廳：應召員身分補給證，由第一廳配合辦理。
- (2)預算局：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所需各項經費預算之請領轉發。
- (3)總政治部：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有關新聞發布，歡送等事項，應會同臺灣省政府研究辦理，但新聞發布時間，必須配合召集令送達每一應召員時間為準（不得洩露召集內容）。
- (4)第五廳：臨時召集令送達各應召員時間，並應監督考核，及送達成果之簽報與呈核。
- (5)通信指揮部：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

電信聯絡，一律呼「長崑」電話，以資保密與迅捷，並轉知各有關單位遵照使用，如非本計畫之公務不得使用「長崑」電話。

- (6)第四廳：有關補給，及運輸事項之辦理，與監督實施。

3. 臺灣省政府：

- (1)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其家屬應行輔助，及優待事項，請省府依法妥為辦理。
- (2)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應利用各種方式加強兵役法令之宣導，與解釋法令，並深入鄉間，務使每一民眾，明瞭服兵役之義務與權利。



防(救)災機制

- (3)臨時召集，應請省府發動民意代表，或地方仕紳、醫師公會，訪問與慰問應召員家屬，藉表政府關懷之意。
 - (4)地方政府警察役政人員，辦理臨時召集有關事務之旅雜等費，由省府發給，並核列預算，以利業務之推行。
4. 各負責擔任召集之師管區：
- (1)應召員報到旅費，依據各應召員路程遠近，及所需天數，按少尉級旅費支給標準，造具名冊五份，分別送交各召集部隊，與各原召集籍之縣市（局）政府，及警察局、國防部預算局、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各一份，其所需旅費（含至火車站之交通費），依照召集費支付規則，先由各縣市（局）政府鄉鎮區公所墊發，事後由國防部歸墊。
 - (2)兵籍造送：兵籍由各負責擔任召集之師管區，抄送兵籍卡副本送達各召集部隊，俾作派職之依據（按照國防部長崑案所印發之兵籍卡規格制式辦理）。
 - (3)事故處理：本臨時召集，因服現役時間甚短，並使各地方醫師輪次均有赴軍中服役機會均等起見，一律不辦理緩召，但有重大事故，於接獲召集令狀，而不能如期入營應召者，應取其確切證明，呈送當地團管區，各師團管區接到不能應召之報告書，應會同當地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民意機關公開調查，除必要者，准予依法延至下期召集入營服役外，餘得准延長十日入營報到，但師團管區在作業前，應按國防部後備軍人臨時計畫附件之

優先順序表詳密調查，務求公平合理。

- (4)各負責擔任召集之師管區，應配合地方政府，隨時訪問，與慰問應召員家屬，並解釋有關兵役法令與質疑。
 - (5)為使民眾對應召員表示敬意，及入營乘坐車（船）便利，並使各召集部隊到達車站迎接起見，特由國防部製作應召員識別證，另令飭遵。
5. 各召集部隊：
- (1)應召員到達各召集部隊，火車末地時，由各召集部隊，應派汽車迎接營地。
 - (2)應召員名冊之造送：各召集部隊依據各負責召集之師管區所送之兵籍卡副本，將各應召員派職情形，分別造具名冊，送交各負責擔任召集之師管區，俾作爾後辦理留守業務之依據。
 - (3)各召集部隊，在應召員未入營前，對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有關召集服役等事項，及管訓事宜，應多加研究，並參照國防部後備軍人臨時召集計畫第二條規定準備，如應召員入營後，對召集事項有所疑義時，一律綜合彙轉各負責擔任召集之師管區，統一答復。
6. 憲兵司令部：
- (1)凡應召員避免臨時召集時，或不遵時報到者，各負責之師團管區，應將資料送請憲兵司令部，轉飭各地憲兵隊，詳查其不召集原委，及其他因素，呈報國防部核辦。
 - (2)各地憲兵隊，應盡全力協助各師團管區，辦理臨時召集事項。

(3)警察分局並對應召員入營乘車予以協助。

(4)各團管區應將應召員上下火車時間，通知各地憲兵隊。

(5)各應充足部隊，應逕向各地憲兵隊，聯絡應召員乘坐之火車到達時間，以便迎接。

7. 人事處理：

(1)任官：臨時召集計畫所召集特技預備軍官，一律初任為陸軍軍醫少尉，如應召員曾服軍職原任官階有案者，得檢具有效證件呈報，以原階任用。

(2)派職：應按其專長及學經歷派職，不得使其充代護理長、檢驗員、供應員、調劑員、技術員等職務，為求適才適所，並准派代高階職務，但不得因此使其編制隸屬關係淆亂。

(3)待遇：待遇與現役軍官給與標準發給，薪糧眷屬補助等費，並享有一切有關法令所規定現役軍官同等之權利。

8. 其他：

(1)應召員所持之臨時召集令，應由各召集部隊彙送至師預財官，逕向聯勤總司令部，結帳後焚毀。

(2)應召員國民身分證，及各種證書，應由各應召員自行保管。

(3)應召員應攜帶私人物品數量（略）。

9. 應召員接受臨時召集令後，即應視同現役，如意圖逃避服役偽為疾病，或自毀身體，或為其他詐偽行為者，或無故於召集期限十日尚未入營者，或傷害他人身體，或對於役政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或當場污辱，或傷害者及一切犯罪行為，由警察分局會同憲兵

隊扣送負責召集之師管區交軍法單位嚴辦。

10. 有關臨時召集督導事項，另令飭遵。

二、動員計畫執行概況

「長崑案」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依法召集已訓地方醫師之特技預備軍官266員，於民國44年4月1日入營，服滿6個月現役者，依照規定於同年9月30日，服役期滿退伍還鄉。然而為了補充各部隊已輪次歸休退伍之特技預備軍官缺員，並仍保持軍中衛勤與保健工作起見，繼續實施「長崑二號案」，依法召集特技預備軍官266員，於民國44年10月1日入營服現役，以資啣接。³¹

動員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勤工作執行成效及後續影響為何？根據「制定特技預備軍官徵（召）訓辦法經過報告」文件指出，³²截至民國50年7月中旬止，經分批輪次召集入營服役者，共計2,727員，表現良好，頗收成效。顯見「長崑案」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已經達成現役補缺之預期目標。此外，本案最大之影響，在於奠定當時三軍技術軍官之基礎，根據當時兵役法對於特技預備軍官之徵召教育，僅有原則性之規定，至於有關該項特技範圍、徵召程序及教育訓練等，尚無明確具體之準則。故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十條制訂「特種技術預備軍官徵（召）訓辦法」，³³作為辦理特技預備軍官徵召教育之準繩，並建立完整之徵（召）訓制度。

囿於年代久遠，文件存管不易，以及檔案法等規範，已經無法察考詳細情形，然而對於動員臺灣省各縣市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生勤務，平時有效解決三軍軍醫現役補缺問題，維護軍隊有生戰力，以備戰時人員補充，確保國家安全之史實，不容抹滅！



防(救)災機制

陸、心得體認

藉由回顧動員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生勤務之歷程，有以下三點之心得體認：

一、就法規面而言

地方醫師在各縣市均開有醫院，一旦服役之後，就要休業，而醫師的職業與其他職業的性質完全不同，不能隨便請他人來代理醫療作業，召集訓練勢必影響醫師執業。³⁴然而依據民國43年12月4日公布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³⁵

1. 臨時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予以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依國防部命令實施之。
2. 臨時召集入營之服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先後在營服役時間合計，陸軍以2年，海、空軍及特種兵以3年為限。

臨時召集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生勤務，係依據兵役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及召集規則等法規實施現役補缺；輪次歸休係依據行政院於民國44年3月7日台(44)防字第1473號令核定，為使特技預備軍官在服役期間力求勞役均等，與使已訓在鄉特技預備軍官均有輪次到軍中服役，以習得軍中醫療技能，及習慣軍中戰鬥生活起見，凡應召服滿6個月現役者得予提前輪次歸休規定辦理。顯見當時國軍即已具備「依法行政」之概念，不僅有效解決平時現役補缺之問題，補充三軍軍醫人員的缺額，以滿足軍事需要，並兼顧臨時召集軍醫特技預備軍官年齡較長，且多數已在民間開業擔任醫療工作，所以僅要求其服役6個月，殊值今日吾人借鑑。

二、就政策面而言

國防部接奉總統 蔣中正先生指示臺灣省各縣市地方醫事人員應予編組訓練，旨在動員臺灣地方醫事人員以備戰時擴編醫院，以彌補防衛作戰衛生勤務之軍醫人力缺口。國防部先後召集各級政府相關單位、各軍種總部軍醫署（處），以及國防部有關業管單位，藉由研討分類編號、編組訓練、權責劃分等有關事項，逐步訂定程序、步驟、要領，並編列年度相關預算，依計畫、執行、考核三階段，循序完善政策制定。

三、就執行面而言

為使各縣市地方醫事人員，熟悉軍中衛生勤務，完成動員召集準備，具備遂行軍中衛生勤務工作之條件，聯勤總部於民國41年成立「地方醫事人員衛生勤務講習班」，召集開業醫師予以訓練，凡經結業之地方醫事人員，列為特技預備軍官，平時由各師、團管區比照後備軍人予以管理，戰時則依法召集，尤其是民國43年6月舉行「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對於緊急擴充聯勤醫院衛生勤務能量，具有彌足珍貴之實用價值，與不可取代之重要性。後於民國44年「長崑案」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依法召集已訓之地方醫師協助軍中衛生勤務，不僅解決平時三軍軍醫現役補缺問題，進而維護軍隊有生戰力，更奠立戰時三軍軍醫人員補充基礎。

柒、結語

本文期藉回顧政府遷播來臺初始，為解決國軍醫務人員缺乏問題，開啟了動員地方醫事人員協力軍中衛生勤務等相關具體作為，成功奠定現今軍事動員制度與全民防衛動員之基礎。時至今日，動員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生

勤務相關計畫作為，仍殊值今日吾人省思與借鏡。相關政策單位可藉由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推展辦理相關紀念活動，以凝聚全民防衛動員力量。

儘管我國當前內在環境與相關因素已不復當年，惟仍可藉由「以古為鏡」方式，提出以下研究建議：

一、落實先訓後用健全召員素質

回顧動員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生勤務之歷程，關鍵成功因素在於先期辦理「地方醫事人員衛生勤務講習」，計畫性進行訓儲工作，並藉由「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成功驗證動員計畫可行性，隨後因應當時三軍軍醫人力資源之不足，故依法進行「長崑案」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平時現役補缺，戰時人員補充，以達到能及時動員支援軍中衛勤之任務。建議目前役男軍事訓練，應落實新兵訓練、專長訓練及第二專長轉換訓練目標，方可有效訓儲並納入後備軍人管理，俾利滿足後備部隊在人力動員方面專長選員需求。

二、提高人員戰傷自救互救能力

因應國軍組織精簡，現有衛生勤務能量已縮減至最低限度，平時更應加強國軍官兵自救互救及緊急救護技術等相關訓練，加強衛生部隊緊急醫療應變演練，建議官兵均應具備合格「初級救護員」，健全部隊戰傷急救能力，並配合申請軍事勤務隊及編管徵用適合研改救護車同等車型，協力傷患戰場後送任務，以提高傷患到院前存活率。

三、整合衛生動員落實平戰結合

目前在我國全民防衛動員架構中，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動員。其中在國軍醫療動員分類計畫部分，主要在掌握徵用病床、軍需藥品衛材，以建置國軍醫療體系。此外，各縣市亦策

定衛生動員準備計畫，以符合戰時需求。而國軍在「就近醫療、直接後送」原則，以及「地區醫療責任制度」精神，滿足戰時衛生勤務需求，建議應參酌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之精神，藉由演訓方式整合衛生動員能量，以落實平戰結合之要求。

四、善加運用退休軍醫人力資源

回顧「長崑案」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期間，除了召集已完成訓練之地方醫事人員外，對於軍中養成之醫務人員，亦曾一併召集回任軍職，採原階任用方式，以加強軍中醫護工作。未來國軍一旦面臨緊急事變或戰時，若產生特殊醫療人員不敷使用時（如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件產生大量燒燙傷患），對於已屆齡退休之軍醫人員，在其年齡及體力負擔範圍內，建議採指名申請方式，善加運用退休軍醫人力資源，預期可有效彌補軍醫人力之不足。

作者簡介

秦大智

學歷：陸軍官校83年班、陸軍指揮參謀學院97年班、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目前於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進修。

經歷：連長、營長、人事、情報、作戰、動員參謀等職，現職為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軍事理論組上校教官。



防(救)災機制

註譯

- 1 溫源興，《世界各國兵役制度概論(上冊)》(臺北：內政部，民國76年12月)，頁1。
- 2 約米尼(Antoine Henri Jomini)著，鈕先鍾譯，《戰爭藝術》(The Art of War) (臺北：麥田，民國85年8月)，頁25。
- 3 秦修好，《中外兵役制度》(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72年10月)，頁19-20。
- 4 郭希賢，「兵役與動員關係之探討」《役政特刊》，第2期，民國81年3月，頁64-65。
- 5 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民國四十年》(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40年8月)，頁401-402。
- 6 日本軍事顧問(教官)：總教官白鴻亮(富田直亮)陸軍少將，民國38年11月1日來華，民國54年7月後擔任實踐小組總顧問；易作仁(山下耕)陸軍步兵中佐，擔任動員教官；徐正昌(富田正一郎)陸軍動員大佐，擔任動員戰略戰術教官；喬本(大橋策郎)日本陸軍軍需中佐，於民國39年1月來臺，擔任技術、軍事工業及動員教官，民國54年7月後擔任實踐小組顧問；谷獻理(小杉義藏)陸軍憲兵中佐、蔡浩(美濃部浩次)陸軍步兵少佐、黃聯成(笠原義信)陸軍經理(主計)大佐、蕭通暢(川田一郎)陸軍通信少佐等日籍軍事教官。有關譯名(原名)對照，參閱黃慶秋，《日本軍事顧問(教官)在華工作紀要》(臺北：國防部史政局，民國57年12月)，頁10-20。
- 7 秦大智，〈「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六十週年回顧〉，《陸軍學術雙月刊》，第48卷第521期，民國101年2月，頁150-151。
- 8 秦大智、程韋銘，〈初探臺灣師、團管區之源起〉，《後備半年刊》，第86期，民國101年10月，頁82-89。
- 9 秦大智，〈「春季陸軍動員演習」六十週年回顧〉，《陸軍學術雙月刊》，第50卷第536期，民國103年8月，頁96-122。
- 10 秦大智，〈「臺灣地區首次舉辦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六十週年回顧〉，《後備半年刊》，第89期，民國103年5月，頁87-104。
- 11 國防大學軍事學院，《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民國93年3月)，頁8-37。
- 12 「為公告轉頒「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勤工作辦法」、「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勤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法規，希週知」(民國40年3月14日)，〈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17期，頁180-182, 191〉，《政府公報資訊網》，國家圖書館，<http://gaz.ncl.edu.tw/detail.jsp?sysid=E1029466> (2013/03/07瀏覽)。
- 13 「蔣中正令周至柔等動員台灣地方醫事人員以備戰時擴編醫院」(民國41年7月10日)，〈交擬稿件－民國三十九年一月至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70200-00025-080，入藏登錄號：002000000933A。
- 14 「遵令辦理動員地方醫事人員情形報請核備」(民國41年8月14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 15 「台灣車輛動員及地方醫事人員辦理情形」(民國41年9月12日)，〈臺灣省車輛動員會編組案〉，《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933.9/4010，總檔案號：00057061；「為呈報調訓地方醫事人員辦法由」(民國41年8月19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 16 民國42年召訓地方醫事人員辦法明訂民國前3年以後出生列入施訓，另外現役軍醫得取具服務單位證明，准予免訓。「為呈報召訓地方醫事人員辦法由」(民國42年3月3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 17 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民國四十四年》(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44年12月)，頁301。
- 18 「為續報地方醫事人員調訓情形恭請鑒核由」(民國41年9月24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 19 「為呈報去年度調訓地方醫事人員情形請鑒核由」(民國42年1月12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 20 「為呈報召訓地方醫事人員辦法由」(民國42年3月3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 21 「隨令抄發「長崑四五號案特技預備軍官輪次歸休臨時召集計劃大綱及補充規定事項希遵照由」(民國46年3月7日)，〈特技預官臨時召集案(長崑案)〉，《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332.13/2454，總檔案號：00039460。
- 22 郭部長、周總長、黃總司令、俞主席：地方醫事人員，前曾交聯勤總部舉辦訓練編組，目前辦理情形如何？國軍醫務人員缺乏，軍隊動員時必不敷用，如何將已訓練之地方醫事人員熟練軍中服務，配合將來動員要求，希能比照本年春

- 季動員演習之要領，同樣舉辦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為要！「蔣中正手令郭寄嶠周至柔黃杰等舉辦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民國43年4月16日），〈交擬稿件—民國四十二年二月至民國五十四年一月〉，《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70200-00026-016，入藏登錄號：002000000934A；「總統府文電稿」（民國43年4月17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 23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四十三年度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實施計劃綱要草案」（民國43年5月19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為恭請於六月十三日或十四日或十五日蒞臨本部聽取動員演習報告並請校閱特設醫院由」（民國43年5月30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 24 年度動員計畫令規定中醫醫院動員關係事項，首先在人員部分：1.動員部隊所需之軍醫人員中不足者，以特技預備軍官（已訓練之地方醫師）充足之。2.軍醫以外之政工及其他兵業科軍官（牙醫、司藥、檢驗員、X光管理員、理療員及護理人員等），仍由國防部配屬之；其次在戰用品部分：1.炊餐用具，除行軍鍋灶外，其餘物品為非準備品。2.戰用品之定數，依編制裝備表列冊戰用品定數表之規定，但除個人被服外，其餘裝備品中，依中央交付仍不足時作為缺數。3.依前項成為缺數之物品，在計畫上應記載所缺之品項，並用紅字標明數量。4.對於調撥其他部隊之官兵，其隨撥個人被服另行規定。5.中央交付品於動員時，以全部交付予動員擔任官為原則。
- 25 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四十四年》（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44年12月），頁302。
- 26 「為恭請鈞座於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蒞臨本部聽取兩項動員演習報告並校閱特設一五六醫院」（民國43年6月5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 27 「照譯美軍援顧問團團長致國防部參謀總長函」（民國43年6月14日），〈國防部與美顧問團文件副本彙輯〉，《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62.32/6015，總檔案號：00003189。
- 28 「為呈依法召集已訓地方醫師之特技預備軍官服現役恭請備案由」（民國44年3月8日），〈後備軍人臨時召集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20/2224，總檔案號：00050665。
- 29 「為呈長崑二號案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恭請備案由」（民國44年8月30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 30 「為呈依法召集已訓地方醫師之特技預備軍官服現役恭請備案由」（民國44年3月8日），〈後備軍人臨時召集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20/2224，總檔案號：00050665；「隨令抄發長崑四五號案特技預備軍官輪次歸休臨時召集計畫大綱及補充規定事項希遵照由」（民國46年3月7日），〈特技預官臨時召集案（長崑案）〉，《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332.13/2454，總檔案號：00039460；「令頒長崑十二號案臨時召集實施計畫希遵照並辦理具報由」（民國49年12月14日），〈長崑案（特技預官臨時召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23.5/7173-2，總檔案號：00050702；「為令頒長崑十二 十三號案特技預官輪次歸休臨時召集實施辦法由」（民國50年6月13日），〈科技預備軍官征(召)訓辦法〉，《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363.3/2454，總檔案號：00040712。
- 31 「為呈長崑二號案特技預備軍官臨時召集恭請備案由」（民國44年8月30日），〈軍需工業及地方醫事人員動員演習計畫〉，《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630/3750，總檔案號：00050720。
- 32 「為呈呈特技預備軍官徵(召)訓辦法草案請察核公佈施行由」（民國50年4月18日），〈科技預備軍官征(召)訓辦法〉，《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363.3/2454，總檔案號：00040711。
- 33 行政院於民國50年7月27日台(50)防字第4488號核准，國防部於同年11月10日法丙字第7號令公布，明確律定特種技術預備軍官之徵召，依專技調查、體格檢查、抽籤、徵召程序辦理；適合徵(召)訓專長，計陸軍9個部門88種，海軍8個部門71種，空軍7個部門43種。「檢送特技預備軍官徵(召)訓辦法謹請查照參考由」（民國50年11月21日），〈科技預備軍官征(召)訓辦法〉，《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363.3/2454，總檔案號：00040711。
- 34 「一、地方醫師特技預備軍官服役期間問題，二、常備兵安家補助費問題。」（民國87年12月21日），〈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6卷第13期，頁5188〉，《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國家圖書館，<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88/70.html>（2015/03/14瀏覽）。
- 35 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國會圖書館》。<http://lis.ly.gov.tw/lghhtml/lawstat/version2/01418/0141843112300.htm>（2015/03/14瀏覽）。